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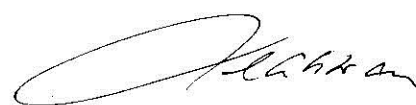
立法會主席：

根據第 1/1999 號立法會議決通過的《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我等議員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章程》法案提出替代提案，敬請接納。

立法議員：


(許世元)


(高開賢)


(歐安利)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

許
3
/M

I. 替代提案

第四十二條行文改為如下：

“第四十二條
副主席的報酬和津貼

立法會副主席每月收取相當於行政長官薪俸百分之四十的報酬。”

II. 替代提案

第四十三條行文改為如下：

“第四十三條
第一、第二秘書的報酬和津貼

1.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一、第二秘書每月收取相當於行政長官薪俸百分之二十五的報酬。
2. 第一、第二秘書還收取相當於為議員所定月報酬的五分之一的月津貼。”

3
張
m

III. 替代提案

第四十四條行文改為如下：

“第四十四條

議員的報酬

1. 立法會議員每月收取相當於行政長官薪俸百分之二十五的報酬。
2. 議員每一次無理缺席全體會議，將在其月報酬內扣除十五分之一。
3. 屬委員會成員的議員，有權收取每日出席會議的出席費，款額相當於月報酬的百分之二點五。”

註：如上述提案獲接納，則不論在一般性或細則性的討論和表決中，即取代法案中的相關條文，因為這些修訂提案并非針對一份已一般性通過且分發作細則性審議的文本。法案目前尚處於初步階段，仍有待提案人決定立法程序的標的。